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二十六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4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地點：總統府 3 樓渭水廳

主席：召集人陳副總統建仁 記錄：法務部王晶英、張景維

出席：林委員錫耀（請假）、蔡委員烱燉、孫委員大川、王委員幼玲、李委員念祖、林委員子倫、孫委員友聯、孫委員迺翊、張委員文貞、陳委員永興、彭委員揚凱、黃默委員、黃委員俊杰（請假）、黃委員嵩立、楊委員芳婉、葉委員大華、劉委員梅君、藍委員佩嘉

列席：總統府劉代理秘書長建忻（請假）、行政院林政務委員萬億、衛生福利部呂政務次長寶靜、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李副主任委員文忠、內政部林常務次長慈玲、教育部林常務次長騰蛟、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黃副司長維琛、總統府第一局吳局長美紅、總統府公共事務室張主任文蘭、法務部陳政務次長明堂、法務部法制司呂司長文忠、法務部法制司陳副司長大偉、法務部法制司周檢察官文祥

壹、召集人陳副總統致詞：(略)

貳、確認第二十五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王委員幼玲

議事組於第 25 次委員會會議曾提出本會議事精進之建議，並於會後擬具本會議事運作精進方案(詳如會議資料附件 2)，但該方案並未提本會再予確認，本（第 26）次委員會會議相關

前置作業即依該方案內容施行，對於該方案，本人容有下列意見：

- 一、綜觀該方案，對於提案係採總量管制之精神，限制專案報告及討論案之數量。惟該方式能否真正促進議事效率，本人存有疑慮。鑒於往例，造成議事效能不彰之主因，大都係因委員一再關注之議題，為行政部門無法突破或解決之問題，權責部會未能協調整合其他部會之意見或無決策權，致使議題不斷重複提會討論之故。是以，提升議事效率之道，應是由行政院或由更高層級機關先行整合相關機關意見，擬定政策方向提會討論，以利本會提供具體建議，或召開會前會先凝聚共識為是，而非由各機關逕自表述意見，造成議事效能不彰。
- 二、建議本議事運作精進方案之規定為原則，而非鐵律。目前施行結果似對委員約束太多，應保留各小組可自行調整的彈性。

召集人陳副總統

有關行政院各部會之間的回應及其意見之整合等相關問題，為期 3 個小組能發揮意見整合之功能，於委員會議前即先行討論、研處，再將具體建議提報委員會議確認，如此，方能有助於共識形成，使議事效率提升。本次會議係依該議事運作精進方案規定所召開之第 1 次會議，為提升本會議事效能，仍暫請依該方案內容辦理，未來倘有檢討必要，再請議事組研議改進。

決定：洽悉。

參、報告事項：

一、議事組工作報告

(一)確認歷次會議決議（決定）辦理情形

張委員文貞

有關歷次會議決議（決定）辦理情形「經社文公約小組」項次 11 涉及國有財產及土地活化相關個案居住權保障議題之決議（決定），贊成繼續追蹤；惟本項次相關權責機關填列之辦理情形，並未具體回應改善之時程及作法，未臻完整、妥適，請議事組督促財政部等機關改進。

黃委員嵩立

本會並未討論各小組之權責、各小組會議之決定，其效力為何？是否可請相關機關至小組會議進行報告？又可提供給各小組之行政支援亦有未明？

決定：

1. 有關歷次會議決議（決定）辦理情形之管考建議，請各該權責小組於每次委員會議前先行討論，俾達共識；嗣於委員會議正式討論時，除非多數委員持不同意見外，宜尊重各該小組之決定。另各小組如需召開會議討論相關議題，請議事組提供行政支援；小組會議如需相關機關列席說明，亦請議事組協助聯繫，俾使議事運作更有效率。
2. 另請議事組於會後督促財政部、退輔會及法務部等相關機關，就上開涉及「經社文公約小組」權責項次 11（會議資料 80-81 頁）一案之辦理情形，爾後應具體填列執行進度及作法。

(二) 報告「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及其國際審查會議辦理情形、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中、英文版、各點次權責機關（初稿）

張委員文貞

1. 有關本次會議資料附件 7，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就 78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12 點回應之意見，認依《條約締結法》之規定，「兩公約」之位階等同於法律。對此意見本人表示遺憾；又該意見究係為「大法官書記處」之意見？抑或為「大法官」之意見？如為前者，則有關解釋「兩公約」在我國之位階應屬大法官之權限，「大法官書記處」似不宜回應上述意見，希該處能確實將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12 點轉交大法官審酌。
2. 按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中英文版前後曾出現不同版本，請議事組於本次會議通過之中英文版，註明委員會通過之日期，並於人權大步走網站清楚說明其修正過程，以杜外界疑慮。

李委員念祖

1. 同意張委員文貞第 1 點看法。國際審查委員之真意應似指，倘我國願意施行「兩公約」，則其位階應可達實質憲法之程度，亦即「兩公約」與憲法為補充關係，二者並無相互衝突之問題。自司法院釋字第 329 號解釋意旨中，並無法據以驟下「兩公約」在我國之位階即等同於法律之結論，本人亦認大法官書記處之意見有待商榷，有關「兩公約」與我國憲政體制之關係，仍應由大法官解釋認定。
2. 自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50 點 b 英文版內容觀之，並未有行政院性平處所稱疑義，是以，應是中文翻譯所衍生之

問題。依本點次 b 之意見，應進行雙性人處境之狀況調查，再據以研擬相關政策方針。至於該調查應由衛福部或行政院性平處（可自行調查或交衛福部調查）為之，應均無不可。惟自行政院之高度而言，由性平處研擬政策方針似較能整合不同部會之意見，是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50 點 b 並非完全與性平處無涉，其權責機關建議包括行政院性平處。

黃委員嵩立

1. 鑒於「兩公約」在我國之位階與法院之適用及對立法院與相關機關之拘束等問題，均有未明，現行《兩公約施行法》未臻周延，爰建議研修《兩公約施行法》，明定相關事項。
2. 有關國發會應否列為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15 點主管機關之一，本人以為，公務人員人權教育之重點不僅係使其瞭解人權之原則，更重要的是使其瞭解研擬政策及制定、修正法律時之人權影響評估。鑒於國發會之前身行政院研考會曾辦理人權指標發展之相關業務，爰本點主管機關應包括國發會。
3. 審查會議辦畢後，本人曾與國際審查委員論及本次議程僅安排 1 天撰擬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似太急迫，無法充分討論，肇致有事後更改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情形，希下次審查會議之議程可適度調整。

法務部法制司呂司長文忠

議事組將參照委員意見檢討並評估是否修正《兩公約施行法》。

衛生福利部呂政務次長寶靜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50 點 b 關心的是雙性人的處境，其範圍甚廣，有關雙性人生理上的改變確屬本部權責，惟雙性人涉及之其他心理及社會面向，特別在處境方面有無遭受歧視，政府對保障其權利之整體政策為何，似尚涉及行政院性平處權責。

內政部林常務次長慈玲

內政部就變更現行戶籍資料之性別登記作法一節（詳細辦理情形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49 頁至第 50 頁），曾召開 3 次研商會議，相關研析意見並分別於 104 年 9 月及 105 年 3 月函報行政院，內政部將俟行政院政策決定後，辦理後續事宜。

監察院孫副院長大川

監察院對雙性人、變性人之權益保障等議題非常關注，且持續調查中。有關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50 點 b 所涉範圍甚廣，建議宜將行政院性平處列為主管機關之一。

王委員幼玲

有關雙性人相關議題已於 102 年 12 月 17 日第 13 次之委員會議進行討論。本次會議行政院性平處、內政部及衛福部之意見與上次會議完全相同，顯見本案有待行政院作政策決定，而該院尚未決定之故。

行政院林政務委員萬億

行政院設有性別平等委員會，有關變更現行戶籍資料之性別登記作法涉及該委員會權責，應由該委員會討論後，將其建議送交院長，並由院長裁示應辦理之部會。

法務部法制司周檢察官文祥

106 年 1 月 20 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發表記者會後，國際審查委員曾修改第 25 點、第 35 點、第 38 點、第 41 點、第 46 點及第 62 點之點次，上述點次修正原因為文字調整或將所提之個案案例刪除。有關會議資料附件 6 係更正後之全文中英文版，請委員確認。

決定：

1. 請議事組將張委員文貞及李委員念祖就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回應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12 點內容之相關不同意見（會議資料 204 頁），轉達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並請該書記處務必將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12 點內容轉達大法官。
2. 《兩公約施行法》98 年 12 月 10 日施行至今已逾 7 年，有無修正必要，請議事組研議。
3.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中文版，會後請各位委員撥冗確認，如有修正建議，請於一周內告知議事組，並授權議事組研議後通過；如無修正意見，照案通過。另請議事組於本次會議通過之中英文版，註明委員會議通過之日期，並於人權大步走網站清楚說明其修正過程，以杜外界疑慮。

4.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各點次權責機關表第 15 點（會議資料 164 頁）加列國發會、第 50 點 b（185 頁）加列行政院性平處為主辦機關之一；另第 50 點 b 部分，並請衛福部與內政部就雙性人處境之相關政策表示意見，提供性平處，以利其擬定具體方針。
5. 本次國家報告中、英文版及國際審查會議能順利完成，非常感謝法務部以及各機關之努力，請議事組函請相關機關，對參與之同仁予以敘獎。

（三）本次會議委員提案情形

決定：洽悉。

（四）人權建言

決定：

1. 有關人權建言案部分，仍循本會議事運作精進方案之規劃，先請權責小組討論，期權責小組能於每次委員會議前先行開會研議具體方案。
2. 本次會議所提 4 件人權建言案，仍請議事組依權責小組意見函復相關機關團體：第 1 案，函請權責機關研議；第 2-4 案，併同 78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後續之追蹤管考，並函請權責機關予以重視妥處。

二、教育部報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人權教育」

黃默委員

本次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提及我國人權教育長期偏重人權歷史，而少談論人權的價值及理念。據本人觀察，教育部對人權教育似乎不太重視，以致人權教育改善有限，此次報告尤顯空泛，建議教育部對人權教育應有整體完善之計畫，包含教什麼？怎麼教？如何評鑑？有無達到計畫目標？均應深思。

林委員子倫

- (一) 自報告內容觀之，整體人權師資的培訓似乎相當零散，欠缺全面性。現行人權教育屬社會科學或公民領域之範疇，似已太過限縮，實務上，其他領域或教材，亦有可能隱含與人權相關或違反人權之情形，是以，人權教育應擴及至其他學科領域。
- (二) 除一般人權議題外，近年來亦有許多新興人權議題，例如：環境權、資訊權及健康權等，這些新興議題正逐漸發展，是以，相關課程或教材須與時俱進，並明定中長期推動人權教育之目標。
- (三) 另肯定教育部在報告結語所列 4 項推動有關人權教育之中程計畫，其中友善校園環境部分非常重要，亦是可直接實踐人權教育的場域，建請教育部可據以發展相關教案。另亦期望未來在大專院校部分也能有更多人權教育的相關討論。

王委員幼玲

本次報告，教育部提出 4 項實施策略，就該 4 項實施策略教育部有無設定目標，俾以評估其實施效益，希教育部補充說明。

葉委員大華

- (一) 自報告內容得知，教育部已訂定人權教育中程計畫，但其成效如何，報告並未呈現，且未說明現行推動人權教育的困難，如何期待教育部有效分配資源，據以推動。
- (二) 目前發現人權教育最大問題，在於其規劃過程大都須慮及家長之教育選擇權與利害關係人之意見，而忽略須以兒童為主體之觀點，爰建議教育部應以《兒童權利公約》為中心，思考相關人權教育之推動；推動時，亦應先聚焦於 18 歲以下兒少欠缺之人權觀念為優先議題。
- (三) 本人非常關注十二年國教課綱之內容，有無對應到《兒童權利公約》之核心權利概念，亦即未來十二年國教課綱實施後，其人權教育是否以兒童為主體來進行？人權教育議題之優先次序如何排定？所遭遇之困難及相關資源配置狀況為何？

黃委員嵩立

據查教育部 107 年課綱的 19 項議題係於 104 年所決定，該 19 項議題因同等重要，是以當年課程委員會決議不列重大議題。今重視人權教育之新政府既已上任，應有新的思維，建請將 19 項議題之前 4 項，列為重大議題。

楊委員芳婉

- (一) 探討人權教育前，首應釐清人權教育之範疇，否則教育部永遠無法提出令委員滿意之報告。亦即人權教育之範疇究係限縮於「兩公約」？抑或「兩公約」、性別平等教育、《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等，均屬人權教育之範疇？本人以為此為核心問題卻長期未見討論。在範疇界定不清楚下，教育部如何規劃整體性之人權教育並提出現行缺失之對策。誠如今日報告之教育部官員係辦理人權教育業務者，而非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業務者，自然無法就教育部推動人權及性別平等教育，為全面且完整之說明與回應。
- (二) 依據教育部目前之作法，性別平等教育及人權教育於 19 項議題中，係分屬不同之議題，且由不同之師資（人才庫）進行教育，然個人以為性別平等教育應屬人權教育之一環，在我國施行之核心人權公約日益增多之情形下，本人認上述分列方式實非妥適。
- (三) 建議教育部在師資培育階段，即應對未來之師資施以人權教育相關課程，如此，每位老師方均具備人權觀念，可據以教導學生。

陳委員永興

- (一) 本人認為人權教育最重要的兩個部分：一為人權發展的歷史，即人類從神權到君權再到人權的發展過程；二為人權爭取的過程，如臺灣從被殖民到威權統治至民主自由化的爭取階段。
- (二) 自教育部之報告內容，無法瞭解該部推動之人權教育是否含括原住民族權益、土地權、居住權、性別平等、生

命權、工作權、環境權、健康權等議題。建議進行校園中之人權教育時，可以多元方式推動，如參訪相關人權博物館、觀賞人權電影、閱讀人權文學等活動，藉由生活周遭舉手可得之案例作為教材，提升實益。另建議安排時間由本會委員至教育部實地瞭解推動人權教育之相關細節，俾利本會委員提供具體改善之建議。

孫委員友聯

- (一) 教育部的報告雖略顯零散，但相信第一線教育人員之努力，難以呈現於本報告中。本人以為校園中之人權教育難以推動之部分原因，在於學生生活沒有人權（學生每天都在考試），如何去理解人權理念。
- (二) 另人權教育之師資亦影響推動成效。舉例而言，倘學校引進之教學資源（如國教輔導團）係與人權理念相違背者，則勢必會將學生帶至完全違反人權之方向（例如對同性婚姻的排斥與敵視），而產生人權教育的矛盾。

李委員念祖

- (一) 報告內容所提 89 年頒定之「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將人權教育列入社會學習領域，並分為權利、規則與人權範疇 3 項指標，該 3 項指標彼此之關係為何？
- (二) 本人以為不僅公民老師應教人權，鑒於人權是一種生活，其他老師在相關狀況下亦應具備教授人權之能力，因此，教育部應規劃所有老師均有接受人權教育課程之機會。現行教育部對人權教育之規劃，究有無進行相關調查，實地瞭解從事人權教育之師資人力短缺情形？師

資培育之課程應如何進行？人權教育之師資如何教人權？又教育部辦理人權業務之同仁，接受怎樣的人權訓練？凡此問題，教育部均應先予釐清。

孫委員迺翊

認同孫委員友聯所提之第 2 點意見。現今教育現場常引進外部教學資源，但部分外部教學資源論及性別平等議題時，並未真正闡述性別平等之意涵，教育部對此問題應有相關防範措施。

決定：請「共通議題及其他公約小組」邀集關注人權教育議題之委員，並請議事組協助安排由教育部就委員關注之人權教育相關課程內容、師資培育等重點，進行深入報告及說明，俾使委員就此議題於下次會議提出具體改善建議。

肆、討論事項

一、《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請討論。

決議：《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 點、第 7 點修正草案內容業獲共識，會後呈請總統鑒核。

二、「公政公約小組」提案：為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所提出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請相關部會機關提出具體檢討及落實的期程（短中長期）及作法，請討論。（討論事項二、三合併討論及決議）

三、「經社文公約小組」提案：「提請討論各小組之工作方法，以及落實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機制」，請討論。

召集人陳副總統建仁

因討論事項第二案與第三案後段有相關性，各位委員如無不同意見，上述討論事項合併討論。

法務部法制司王科長晶英

102 年針對 81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議事組共召開 2 輪 22 場次追蹤會議，由於系列會議耗費諸多行政成本，是以，本次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後續追蹤，初步規劃不再參照上述方式辦理，改依其內容交由本會各該權責小組協助管考及督促各機關落實執行。至於委員關切之細部作法，議事組係規劃綜合委員之具體建議後，據以擬定相關後續管考推動方案，提報下次委員會議確認後實施。

黃委員嵩立

- (一)「經社文小組」就落實結論性意見機制建議說明如下：
- 各該主管機關應依各該點次內容分別擬具行動計畫，該行動計畫之內容，應參考經社文委員會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所提之 IBSA 機制；亦即須先訂定指標（indicators）、建立基準（benchmarks）（即一定期程內預期達成之目標）、界定範疇（scoping）、最後進行評估（assess）的循環模式。

- (二) 上述之 IBSA 機制如何實施，以教育部上開報告為例，即為教育部應對十二年國民教育之人權教育，進行問題診斷，並擬定行動計畫，再由權責小組負責檢視其行動計畫與指標、基準是否合適（權責小組檢視之過程已屬界定範疇之階段）。原則上，各機關訂定之指標，應包含結構指標、過程指標及結果指標。相關細節及範例請參閱現場發送之補充資料。
- (三) 後續各點次行動計畫審核之會議，因大部分之點次都涉及行政院所屬部會，且本會係屬諮詢性質，是以，建議由行政院政務委員主持較有效率及進展，惟本會委員可適時出席；另建議應讓民間團體參與相關會議，以符合聯合國對研擬人權行動計畫宜邀集民間團體共同討論之精神。

彭委員揚凱

- (一) 比較初次與本次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後，可發現其內容大都相同，是以，本次政府機關回應之內容推測亦應大同小異。本人以為政府機關就落實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一事，應據實以告，坦承回應可否做到。對於無法做到之點次，則是本委員會應關切之重點，政府機關應說明所面臨之困難，由本委員會提供具體建議，以逐步改善人權缺失，而非每次討論之結果均是「技術推翻原則」。
- (二) 另建議依循議事運作精進方案之規範，由各該小組討論所涉議題，對於較無爭議之案件，由各該小組研處即可；至於重大案件或涉及政策決定者，再由小組提正式會議討論。

行政院林政務委員萬億

本次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各點次之主管機關業已相當明確，各該主管機關似可依委員之建議（或範例），擬具相關行動計畫；對於跨部會點次，如有由行政院（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召開會議整合其行動計畫之必要，行政院可配合辦理。惟部分點次尚涉及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及行政院原住民族轉型正義之權責，因該 3 個業務均為本人負責督導之範圍，是以，可由本人一併處理。

黃默委員

本人認為初次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無法具體落實之二個原因：其一為官僚體系心態保守，欠缺改革動力；其二為舊政府時代，不願有過多實質之成效。現今雖由新政府執政，但也不得不提醒，新政府願意付出多少政治代價，落實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李委員念祖

（一）在此提醒，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所涉及之機關並非僅限於行政院，尚涉及其他院與地方政府。例如死刑議題，行政院僅能督導法務部；再以最高行政法院排除適用《經社文公約》保障居住權之議題為例，將涉及能否修改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之嚴肅問題，該問題即使交由司法法院回應，該院也可能僅回復基於審判獨立，不宜介入。但倘相關行政機關或監察院與最高行政法院之見解不同時，本人以為總統或監察院其實是可提請大法官解釋，是以，誠如黃默委員所言，如何落實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端視總統之決心。

(二) 回應彭委員揚凱之意見，機關在落實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一事上，應坦誠據實以告。以死刑為例，可以想見法務部之難處及立場，但本次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已明確指出臺灣不能以多數民意反對為由，不廢除死刑。是以，有關死刑究應修法抑或停止執行？法務部應確實思考如何才能做到（廢死），而非思考如何才能不廢除死刑。上述案例均屬難以推動落實者，但也正因如此，我們負有重要的責任。

內政部林常務次長慈玲

謹提出行政方面之意見供參考。有關落實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機制，不論是張委員文貞所提應分短中長程改善之意見，抑或黃委員嵩立所提研擬具體行動計畫之意見，均屬行政技術面之問題，建議由議事組參酌二委員之意見研擬相關落實及管考方案後（應包含推動時程及預定目標），邀集相關部會共同討論；至於行政機關對「行動計畫」之認知，有一定之定義及範疇，與黃委員嵩立所提之「行動計畫」內涵恐有不同，併予說明。另提本委員會議討論前，宜先請行政院負責督導之政務委員協助檢視並整合相關部會之回應意見，再由各該權責小組進行第二輪之檢視，並提供意見供相關部會據以修正。

司法院蔡副院長烱燉

(一) 有關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12 點，大法官書記處表示之意見並未於大法官會議中討論，是以，應無法代表大法官之意見。一般而言，大法官如欲表示意見，通常係藉由個案之解釋為之，較為適當；但個案解釋係屬法官審

判獨立之範圍，如同李委員念祖所言，司法行政之監督行為無法干涉。

(二) 另有關李委員念祖所提透過監察院聲請大法官解釋，以統一法律見解一節，早年監察院聲請大法官解釋之門檻確實較低，現今則有所不同，對此部分，大法官已逐漸趨於嚴格。

王委員幼玲

贊同黃委員嵩立之意見，有關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各自擬定行動方案後，再由具決策權之長官主持相關會議，並請本會委員與民間團體共同協助檢視該行動方案是否妥適。

藍委員佩嘉

贊成張委員文貞和黃委員嵩立所提意見，這將使各部會之回應更為具體，並增加課責性；另黃委員嵩立所提之 IBSA 循環模式，需特別留意監測的部分，如所謂的監測機制即是 4 年後的國際審查，則下次國際審查前如何確認擬定之指標確實依時程執行？是否應建立中程監測機制？

林委員子倫

多數委員似均同意各該主管機關擬定相關行動計畫，惟執行上各部會有無困難？又部分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議題，社會上如有不同意見，是否需要更多的對話？對於不同之人權價值，是否應透過教育予以改變？凡此問題宜再深思。

陳委員永興

本案應先通過，期勉各部會勉力執行。目前本會係屬諮詢性質，無法實際督導政府機關，其根本解決之道，仍是成立國家人權委員會，由其持續推動及監測相關人權改善情形。

決議：

- (一) 本會須肩負落實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責任，在此，希借助各位委員的力量，協助追蹤及督促各部會予以落實。
- (二) 請議事組召集相關機關，說明撰擬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行動方案（包括短中長期之目標）之原則後，由各該點次之主管機關召開相關會議，並邀請民間團體協助檢視該行動方案是否妥適；至於涉及跨部會點次之行動方案，則請行政院召開會議協助整合，並邀請民間團體參與檢視；各該點次之行動方案均擬具完成後，送交各該權責小組進行審查。

四、「共通議題及其他公約小組」提案：提請討論「共通議題及其他公約小組」議題，工作內容及作法，請討論。

王委員幼玲

- (一) 相關提案說明請詳見會議資料，本人簡述如下：依本會議事運作精進方案之規範，屬本小組應研議之議題甚多，經考量，本小組擬優先研議之議題為國家人權機構及行政院人權事務專責單位之建置(含推動期程)、尚未完成國內法化之 3 個核心人權公約之推動、《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之施行、反歧視法之制訂及人權教育等議題。至於上開精進方案規定亦由本小組研議

之社會企業責任、轉型正義及所得不均等議題，建請改由「公政公約小組」或「經社文公約小組」負責研議。

(二) 關於上述議題之具體工作方式，建議如下：

1. 請衛福部就《兒童權利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國際審查及民間參與機制之辦理情形，於每次委員會會議中，提出書面報告；另鑒於《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推動過程中，並未如《兒童權利公約》般，已請本會委員、民間團體及法官等參與相關會議並提供意見，故其國際審查及民間參與機制，有無參酌「兩公約」國際審查以擴大民間參與之方式進行，容有疑慮。建議衛福部就上述 2 個公約召開國際審查相關會議時，邀請本會委員參加。
2. 關於成立國家人權機構及行政院人權事務專責單位之議題，建議於每次委員會會議中，就其籌辦進度提出報告。上述成立國家人權機構之議題，本次會議尚有黃委員嵩立提出另行成立工作小組研議之意見，併此敘明。
3. 有關 3 個尚未完成國內法化之核心人權公約，請各該主管機關提出具體規劃期程，俾利本會委員瞭解推動進度。
4. 研議制定反歧視法之先期規劃行動方案。另有關內政部回應我國反歧視之相關法規係散見於《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就業服務法》、《性別工作平等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等個別法律中，爰並無制定專法之必要一節。茲因制定反歧視法為結論性意見提及之建議，將成為下次國際審查委員關切之重點，是以，內政部如經評估無制定反歧視專法之必要，應於下次兩公約國際審查時，具體說明或報告我國現行個別法律落實反歧視之執行狀況與其效益，及各該法律之施行已足以保障民眾不受歧視，以回應國際審查委員及民間團體

之期待，而非於此簡單說明相關法制已完備，無制定專法之必要。

內政部林常務次長慈玲

- (一) 有關制定反歧視法一節，內政部已研提書面意見，請委員參閱，不再贅述。目前該法制定與否，立法院仍持續討論中；內政部會尊重本會委員對本案之意見，並就政策再行研酌，俟確定後將適時向委員報告。
- (二) 另有關《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我國早於 55 年即已簽署，並於 59 年批准，內政部會商相關機關認為該公約已具國內法效力，爰無須再將該公約國內法化，是以，內政部已會同相關機關檢視主管法規有無符合公約精神。

衛生福利部呂政務次長寶靜

- (一) 有關王委員幼玲關心的《兒童權利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國際審查會議辦理情形及民間參與之機制，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民間參與部分為例，主要由身心障礙團體推薦名單及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民間委員共同參與，孫委員迺翊就是委員之一，是以，整體國際審查機制建立過程已納入民間參與的重要意涵。
- (二) 另有關委員希衛福部於每次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進行報告一節，鑒於本案已於歷次會議決議（決定）辦理情形持續列管，且每次會前衛福部均會更新最新辦理情形供委員參酌（本次更新情形詳如會議資料第 91 頁至第 93 頁），是

以，建議維持上述作法，暫毋須每次委員會議均列席報告；倘嗣後有專案報告之必要，衛福部再配合辦理。

黃委員嵩立

- (一) 本會上屆委員已就成立國家人權機構進行研議，並具體提出 3 個方案，總統並於本年 1 月間表示就此議題於本年作出明確決定。但上述 3 方案所涉及之組織法及職權行使法，均無法處理相關配套的立法措施及行政權與國家人權機構職權行使之重疊與衝突等問題。是以，建議於本會再另行成立「國家人權委員會工作小組」，專責研議成立國家人權機構之相關議題，而非由現行之「共通議題及其他公約小組」負責研議；並建議「國家人權委員會工作小組」之成員，應包括原「國家人權機構研究規劃小組」（已停止運作）之現任 4 位委員，請副總統擔任該小組之召集人。
- (二) 本人同時是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之召集人，本聯盟與臺灣人權促進會同為 Forum Asia 之會員，該 Forum Asia 與亞太地區之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APF）保持密切聯繫，且 Forum Asia 曾主動提及願意協助臺灣儘速成立國家人權委員會。適逢今年 Forum Asia 將派 Rosslyn Noonan 女士前來臺灣，其人權職務經歷完整，且據本人與其聯繫之結果，極具意願於今年 5、6 月或 9 月期間來臺，為期 5 天，進行有關設立國家人權委員會之評估，期間將規劃工作坊、訪談重要人士（如監察院委員、調查員、總統府相關官員），及參訪相關機構等，嗣後並將就我國設立國家人權委員會提出評估報告。本活動甚有辦理實益，所需經費約為美金 5,000 元，希本會能支持。

監察院孫副院長大川

- (一) 有關 Rosslyn Noonan 女士來臺參訪一節，監察院可全力配合，但有幾件事提出來供參考：(1)來訪的定位與性質要釐清，應該不是來做「評鑑」。(2)一人來，可能無法反映國際間監察使和國家人權委員會單軌或雙軌並行的類型現況，Noonan 女士的立場也應一併考量。(3)重要關係人人選的安排應透明、公正。
- (二) 監察院亦歡迎本會委員前往參訪監察院，以實際瞭解監察院運作狀況及有關人權問題處理的情形。
- (三) 鑒於原「國家人權機構研究規劃小組」之現任 4 位委員，就我國國家人權機構之設立，已有一定的立場，於現今之討論階段，應開放更多的委員參與。是以，有關本議題，本人以為仍宜由「共通議題及其他公約小組」負責研議為宜。

召集人陳副總統建仁

有關各小組之任務仍宜依本會議事運作精進方案之規劃辦理，是以，《兒童權利公約》由「經社文小組」負責研議，《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成立國家人權委員會之議題，由「共通議題及其他公約小組」負責研議。至於黃委員嵩立所提另行成立「國家人權委員會工作小組」，專責研議國家人權委員會設置之議題一節，因該議題係屬「共通議題及其他公約小組」之權責，仍回歸由該小組研議為宜，惟為使對此議題有興趣之委員均能參與討論，該小組召開相關會議時，可邀請其他委員參加；另該小組研議該議題時，應就設置國家人權委員會之各種可能方案深入研析，提出完整評估及具體可行之建議。

王委員幼玲

建議成立國家人權委員會之議題，仍由「共通議題及其他公約小組」主責，惟討論該議題時，歡迎有興趣之委員共同與會討論。

陳委員永興

實務上因修憲困難，是以，於監察院設立國家人權委員會有相當的難度，甚且容有民意認為監察院係應修憲予以廢除之機關。在難以修憲之前提下，朝設於總統府之方向進行，似比請國外專家來臺評估設於監察院下之可行性，易於推動。總之，本人認為我國設立人權委員會僅有二種途徑：一為成立獨立之機構，二為設於總統府下。

總統府第一局吳局長美紅

有關邀請 Rosslyn Noonan 女士來臺，相關經費如何協助一節，建議會後由總統府及法務部再予研議。

決議：

- (一) 有關國家人權委員會之議題仍由「共通議題及其他公約小組」進行研議，不另於本委員會設立「國家人權委員會工作小組」，惟「共通議題及其他公約小組」召開會議討論該議題時，可邀集其他二小組之委員與會，共同討論，並希該小組就此議題，能深入探討，研提具體細部規劃（如分設於監察院及總統府下之相關預算、人力配置、法制配套、可行性及相關衝擊影響評估等）；至於該小組未來將側重於國家人權委員會與行政院人權事

務專責單位之建置、反歧視法的制定、九大核心人權公約的國內法化及人權教育等議題之研議一節，尊重該小組之規劃。

- (二) 有關《兒童權利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國家報告與國際審查會議相關辦理情形，請衛福部詳實填列於歷次會議決議（決定）辦理情形表中，並持續追蹤；如「共通議題及其他公約小組」認有必要就該業務作報告，再請衛福部至該小組或委員會議中列席報告。
- (三) 對於尚未完成國內法化之 3 個人權公約（《禁止酷刑公約》、《保護所有移工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公約》），請議事組責請各該公約主管機關積極推動。
- (四) 就有無制定反歧視法之必要，內政部可表述該部之立場，惟如經評估結果，無制定該法之必要，應蒐集足夠資料（說帖）向外界回應。
- (五) 同意邀請紐西蘭國家人權委員會（NHRC）前主任委員 Rosslyn Noonan 女士於本年來臺時就我國國家人權機構之設立進行交流及評估，所需相關經費由秘書組及議事組研議協助。另 Noonan 女士來臺期間，如有必要，可由「共通議題及其他公約小組」召開會議，與其就我國人權機構之設立進行交流，聽取建言。

伍、臨時動議：有關國人李明哲在大陸被綁架失蹤一案，請副總統以本會召集人之身分對外發表聲明，表達關切，以彰顯我國維護人權的立場。

陳委員永興

針對國人李明哲在大陸被綁架失蹤一案，請陳副總統以本會召集人身分對外公開發達關切，並同時呼籲世界各國之人權組織或團體共同關心、聲援，以彰顯我國維護人權的立場。此案因具高度政治敏感性，總統或有政治上之考量，不適宜涉入，惟副總統為本委員會之召集人，以召集人之名義公開發表聲明，彰顯本會對人權人士之關心，應屬適當。

召集人陳副總統建仁

大家都很關心李明哲案，政府也高度重視，目前陸委會、海基會及法務部等有關單位均已積極處理中，首要重點為確保其人身安全，希能儘速協助其平安返臺，上述相關機關亦與家屬及相關民間團體持續保持聯繫。有關以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之名義對外發表對李明哲案之關切一節，本人會在兼顧兩岸穩定、永續與和平發展之前提下，審慎思考，也謝謝陳委員永興對李明哲案的關心。

決議：洽悉。

陸、散會（下午 6 時 55 分）